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12點30分

貳、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參、主持人：工研院綠能所羅新衡經理

記錄：李松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簡報(略)

柒、討論與結論：

- 一、執行單位於會中說明之前因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要求，有關「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子法草案先於4月份改以書面徵詢意見方式辦理，共有5家廠商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意見或建議，本次提出之前揭子法草案已參採相關意見修正。
- 二、有關「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條文內容，包含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推動時程、標示事項與尺寸、後市場抽測比例等，與會廠商並未提出意見或建議。
- 三、有關與會廠商提出所生產之商業用大型空氣清淨機因風量大且之前送測時被測試試驗室因無法測試退件，詢問此類商品是否需申請分級標示一事，執行單位於會後經上網查詢，前述提及之商業用空氣清淨機係屬CNS16098中之吸頂或嵌入式，獨立設置於室內天花板使用之空氣清淨機，經與測試試驗室確認此類型之空氣清淨機須使用特定之治具固定測試件，且均已備妥相關治具，執行能效測試並無問題，又再洽詢標準檢驗局三組，確認此類商品確屬應施檢驗納管範圍，因此仍需將相關商品送測，以確認是否符合免驗能效之條件。
- 四、有關與會廠商提出所生產之離子產生器商品沒有使用濾網，主要是用來除菌，無空氣淨化功能，可否被排除能效管理一事，依據負離子產生器空氣清淨機的工作原理是藉由直流高壓放電，使針尖附近的空氣電離成負離子，並隨著清淨機風扇系統吹送，讓空氣中帶正電的微塵、花粉、煙霧產生電中和，因而形成落塵來達到淨化室內

空氣的效果；另負離子也有除菌效果，1微米以下的菌體容易被負離子作用而降低活性。因此廠商所稱離子產生器商品無空氣淨化功能似不符合前述工作原理；會中標準檢驗局表示廠商有相關商品無空氣淨化功能之證明文件，可於會後提供給標準檢驗局進行核判，若屬實會再與能源局研商是否可排除納入能效管理。

- 五、有關與會廠商提出已申請為醫療器材之產品是否可以申請能效分級標示一事，由於醫療器材管理是歸屬於衛生福利部之權責，原則上為了避免行政機關重複管理之困擾，醫療器材在商品應施檢驗規定是被排除納管的；若廠商之商品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後，即可據以申請能效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
- 六、有關與會廠商提出原本新產品上市只要申請標準檢驗局驗證登錄證書即可，未來還需要另外申請分級標示，想了解申請標示流程需時多久，擔心會影響到新產品上市一事，執行單位於會中說明，依據以往推動17項產品能效分級之經驗，將會在法規正式實施日前8個月至1年之時間，辦理多場次能效分級標示系統申請作業教育訓練，藉由實機模擬操作，教導廠商如何上網申請、文件上傳，除非廠商都集中在實施日前才申請，否則通常只需7-15天即可取得能效分級標示圖，且廠商可自行由登錄系統下載能效分級圖檔使用。
- 七、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代表表示，以往曾發生廠商於新法規實施生效日前一個月才送測試實驗室檢驗，造成測試件大塞車，為了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建議可於法規實施生效日前一年即開放讓廠商申請分級標示，執行單位於會中提出說明基於標準檢驗局表達可以接受廠商提早換證及申請新證，因此將會研究提早開放申請及張貼使用之可行性後再跟能源局研商施行。
- 八、有關與會廠商提出需要時間因應新標準與供應商研究產品之設計，且考量實驗室之測試能量，建議後續之廠商說明會可以晚點辦理一事，執行單位於會中說明，即使辦理完廠商說明會後，在60天之WTO/ TBT通知及法規預告期間內，廠商仍可提供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故廠商提出建議廠商說明會也可等到完成WTO/TBT通知後再辦理。
- 九、有關與會廠商提及擔心測試實驗室之測試能量會不足一事，執行單位於會中說明，此次能源局推動強制性能效管理之前，已先行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兩項法規之測試方法均採用CNS 16098，即有考量到屆時廠商之測試報告可以沿用，無須重複測試，因此將可紓解測試實驗室測試能量不足之顧慮；另標準檢驗局也於會中補充說明，有關測試報告可以沿用之條件，原則上標準檢驗局只接受法規公告後，取得認可指定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才算有效，但若在產品未有異動之情況下，同意原測試實驗室可以引用測試數據重新出具

測試報告，因此廠商即無需重新進行測試。

- 十、有關與會廠商提出所生產具備除濕及空氣清淨雙功能之商品是否需要同時申請兩種能效分級標示及符合兩項產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一事，於會中標準檢驗局提出說明，目前實施之商品驗證登錄可以接受並列號列(即除濕機與空氣清淨機兩組號列)之申請，但品名只能標示一個(由廠商自訂)，不得標示為兩個品名分別進行販售，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包含兩項商品之安規及MEPS；執行單位即於會中說明，若依標準檢驗局之規定，廠商申請並列號列之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則必須同時申請及標示除濕機與空氣清淨機兩種能效分級標示，且後市場抽測也必須同時符合兩種產品之能源效率規定。